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函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47.22 万元至-20,898.7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3,814 万元到 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若公司 2023 年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7.21% 股份的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出具的《关于增加南京越博

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现就收到股东提议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股东提议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7.21%股份的越博进驰出具的《关于增加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大会参会成本，越博进驰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朱锐铿的议案》《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申瑞强的议案》《关于选举卢从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曾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越博进驰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越博进驰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临时提案内容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提案股东：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议案内容：

（1）议案一：《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朱锐铿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近期非独立董事朱锐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其不适合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其非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 议案二：《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申瑞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近期非独立董事申瑞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其不适合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其非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3) 议案三：《关于选举卢从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拟审议《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朱锐铿的议案》《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申瑞强的议案》，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需要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卢从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卢从亮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2008年起，担任一詮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09~2010年，担任南京联奥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开发经理。2010~2016年，担任南京玛诺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至今，担任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研究院副院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卢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从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4) 议案四：《关于选举李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拟审议《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朱锐铿的议案》《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申瑞

强的议案》，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需要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麟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历，博士在读。2012年~2022年，任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仿真与控制研究所所长，2023年至今任职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麟先生持有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财产份额，通过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麟先生是持股21.72%股东李占江的妻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5）议案五：《关于选举曾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独立董事左茜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需要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曾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真，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4-2011.7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律师；2011.7-2019.1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12-2023.2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2至今，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曾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曾真女士暂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情况

基于上述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公司对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有关说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补选韩飞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曾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补选卢从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李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朱锐铨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申瑞强的议案	√

1、议案 1.0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1.02、2.01、2.02、3.00、4.00 为股东越博进驰新增临时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2、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韩飞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徐建先生的辞职将生效；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曾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左茜女士的辞职将生效；若审议通过 3.00 议案，2.01 表决将生效；若审议通过 4.00 议案，2.02 表决将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如为信函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0000。

传真号码：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时间：需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小时到会场。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

联系人：贺靖

电话：025-89635189

传真：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42

2、投票简称：越博投票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举行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补选韩飞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曾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补选卢从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李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朱锐铨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申瑞强的议案	√		

备注：

1、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2、上述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